

11. 2. 13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依据《关于进一步简化规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9号),自2014年1月1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已要求增加二氧化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二氧化碳排放情况、控制措施等),包括项目单位边界内固定设施的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固定设施电力和热力(蒸汽、热水)消耗的二氧化碳间接排放。设计评价时的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主要分析建筑的固定设施碳排放量,运行评价主要分析在标准运行工况下固定设施的碳排放量,具体要求和计算方法可参考《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通知》(京发改规〔2013〕5号)、《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及《北京市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核算和报告指南》等文件。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发布行业碳排放强度先进值的通知,本条要求建筑碳排放强度达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的先进值。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设计评价查阅设计阶段的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以及相应措施;运行评价查阅设计、运行阶段的碳排放计算分析报告,以及相应措施的运行情况